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书

事故名称：东城区隆福寺前街 1 号隆福广场整治拆除项目
“8.29”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填报单位：“8.29”生产安全事故联合调查组

审核人：陈君

填报时间：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东城区隆福寺前街 1 号隆福广场整治拆除项目 “8.29”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2020 年 8 月 29 日 14 时许，东城区隆福寺前街 1 号隆福广场整治拆除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因高空坠物导致的物体打击事故，造成一名工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90 余万元。

接事故报告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由区应急局牵头，会同东城公安分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区总工会等部门共同组成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事故调查，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及事故处理“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原则，全面开展调查处理工作。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及合同关系

（一）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北京新隆福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前街 1 号。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等。

(二) 总承包单位

单位名称：北京城建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彭某；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徐辛庄大街1号466室。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产品设计；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出租商业、办公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 专业分包单位

单位名称：北京广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人：张某某；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朱辛庄村。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工程项目管理、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专业承包；苗木种植；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

(四) 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中咨工程建设监理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人：鲁某；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32号。经营范围：各类工程项目的承包及项目管理；各类建筑工程、工业工程、基础设施工程以及航天航空、通信、港口、矿山工程的工程监理等。

(五) 合同关系

2017年1月，北京新隆福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城建十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隆福寺广场室外精装拆除施工总承包合同。实际开工日期：2017年7月12日，实际竣工日期:2020年12月4日。

2017年5月，北京新隆福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咨工程建设监理公司签订隆福寺广场整治拆除工程监理合同。监理期限：自2017年7月12日始，至2020年12月4日止。

2017年5月，北京城建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北京广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实际开工日期：2017年7月12日，实际竣工日期:2020年12月4日。

二、事故经过及抢险救援情况

2020年8月29日14时许，东城区隆福寺前街1号隆福广场整治拆除项目A座西侧施工过程中，因高空坠物致使违规进入垃圾清运通道(一层电梯井道内)的微型挖掘机司机许某某遭受物体打击。北京广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方某某拨打了120急救电话，现场作业人员将许某某抬至楼外立即组织简单急救，经120急救医护人员心电图诊断确认伤者已死亡。

事故发生后，区应急局和区纪委区监委、东城公安分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和景山街道办事处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并要求北京广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做好事故现场保护和死亡员工的善后工作，同时区应急局牵头成立事故调查组，尽快查明事故原因，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伤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用工形式	工种	伤害种类	伤害部位	伤害程度	籍贯
许某某	男	19岁	临时工	挖掘机司机	物体打击	头部等	死亡	山东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 直接原因

许某某未遵守《隆福广场整治拆除工程非承重结构及装修拆除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违规进入垃圾清运通道（一层电梯井道内），导致物体打击事故发生。

(二) 间接原因

北京广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拆除施工过程中未严格执行《隆福广场整治拆除工程非承重结构及装修拆除专项施工方案》，未对危险区域由专人监护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导致物体打击事故发生。

北京广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某，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北京城建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北京城建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彭某，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没有及时发现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三）事故性质

结合上述原因分析，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调查组认定，该事故是一起一般等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分析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以上原因分析，调查组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许某某未遵守《隆福广场整治拆除工程非承重结构及装修拆除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违规进入垃圾清运通道（一层电梯井道内），对该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许某某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

（二）北京广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未对危险区域由专人监护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6.0.4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和《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建议区应急局给予北京广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北京广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某，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导致发生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区应急局给予张某某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北京城建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和《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建议区应急局给予北京城建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北京城建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彭某，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没有及时发现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导致发生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区应急局给予彭某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措施与建议

为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举一反三，防止类似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调查组提出如下整改措施与建议：

（一）北京广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要对本次事故的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处理，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组织

督促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升培训质量，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杜绝此类事故发生。

（二）北京城建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的有关要求，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要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进行考核，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必须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三）行业主管部门区住建委和属地景山街道办事处要认真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切实把行业主管部门、属地街道监管责任落实到位；实施综合治理、系统治理和源头治理，建立严格的惩戒制度。

东城区隆福寺前街1号隆福广场整治拆除项目
“8.29”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联合调查组
2020年12月25日